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文书号：2021 年 第 51 号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准予黄陵矿业 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等电力业务 许可的决定

各电力业务行政许可申请人：

黄陵矿业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向我局提出的变更(延续)电力业务(发电类)行政许可申请,经审查,符合变更(延续)条件,根据有关规定,准予变更(延续)。具体许可事项如下:

序号	企业名称	许可证编号	变更(延续)事项
1	黄陵矿业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	1031006-00003	法定代表人
2	华润风电(海原)有限公司	1031317-00185	法定代表人

3	青海华俊新能源有限公司	1031219-00393	法定代表人
4	华润新能源（中宁县）有限公司	1931321-00995	法定代表人
5	华能陕西靖边电力有限公司	1031012-00237	新增 100MW

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，公众有权查阅。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你公司颁发、送达许可证。

联系电话：029-81008073

监督投诉电话：029-81008096



抄送：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，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。